

國立聯合大學第 2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 隆盛

紀錄：陸彤昀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5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請審議本校游泳池管理辦法修正案(草案)。

說明：

一、游泳池收費標準自 94 年 11 月 21 日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實施至今場器組彙集各方之高見暨解決游泳池管理上之困境，以期游泳池永續經營。

二、200 張票有易生弊端之缺失，且 50 張、100 張購買量少。

三、出售 10 張票制，有助鼓勵初來(學)者的作用。

四、新票價之 30 張及 50 張較有防弊功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健康體適能運動園區地點設置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為 95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劃體育室規劃項目之一，經費預算為 80 萬元。

二、規劃地點有二處，一為土木系大樓後方之中庭花園，一為籃球場東側之停車場(垃圾車旁)。

三、提供全校師生課餘休閒運動，促進身心健康。

決議：設置地點採籃球場東側之停車場；惟須預留通道，俾於緊急狀況時提供車輛進出。

第三案

提案單位：技術學院

案由：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技術學院系主管會議設置辦法(草案)」。

說明：

一、本辦法(草案)業經 95 年 9 月 19 日技術學院系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

二、「國立聯合大學技術學院系主管會議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因公需用餐點之行政處理要點第三點。

說明：依 95.8.3 教育部會計處通報及行政院 91 年 2 月 2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10200160 號函示，為力行簡約，避免浪費，各機關之會議應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不得供應點心、水果，超過用餐時間時，始得由機關提供便當之規定辦理。

建議辦法：擬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因公需用餐點之行政處理要點第三點為：餐盒以每份 100 元為上限，會議不得供應點心、水果（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聯誼餐敘，不得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亦比照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請修訂「本校碩士班暨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二款 助學金條文規定中有關申請獎助之期限因未明確規定，致使部份研究生認為若延長修業年限，亦得以提出申請獎助，與本校提供獎助學金之原意不符，遂而提出增訂獎助期間之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

- 一、原「國立聯合大學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因法規更迭頻繁且無工程部分，擬以廢止方式辦理(25 頁至 28 頁)。
- 二、原「國立聯合大學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較不宜於實施要點中明列，故將本作業程序表以「國立聯合大學辦理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辦理。
- 三、各附件或附表附註(四)，俟行政會議通過後，授權由總務處各承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

建議辦法：

- 一、配合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實施要點」，使採購作業有所遵循，以求周延。
- 二、各附件或附表附註(四)，俟行政會議通過後，授權由總務處各承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規，隨時修正更新，以符合業務實際需要。

決議：請總務處依會議上主管同仁之意見修正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修正部分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草案）」。

說明：

- 一、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支持本校教師持續從事技術研究、技術開發、相關研究計畫及提升教師研發能力之獎助，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委由本校辦理。
- 二、國立聯合大學『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 三、「國立聯合大學『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草案）」與「財團法人聯合工

商教育基進會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整)

國立聯合大學蓮荷水世界使用管理辦法

93 年 5 月 18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6 月 15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9 月 7 日第 1 次室務會議修訂草案
94 年 11 月 2 日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9 月 11 日第 1 次室務會議修訂草案
95 年 10 月 11 日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發揮游泳池(以下簡稱本池)之使用功能，並強化其維護及管理，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本池以游泳教學及全校水上活動為主，並提供下列使用：

- 一、本校師生、員工之例行水上活動。
- 二、校內(外)水上運動競賽。
- 三、其他經學校核准之人員、訓練或活動。

第三條本池開放時段如下：

上課依體育室表訂(事先排定)時段上下課。

對外開放時段：06：00.21：30

第四條本池之例行水上活動，由體育室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公佈游泳授課及師生員工活動時間表。

第五條校外單位借用，請依學校運動場館借用規定辦理。

第六條場地設備維護費收費標準如下：

票券、證、卡種類	單張	10 張 (9.5 折)	50 張 (9 折)	100 張 (8 折)	半年會員證	一年會員證
全票	120 元	1,140 元	5,400 元	9,600 元	6,000 元	10,000 元
特約團體票	100 元	-	-	-	5,500 元	9,500 元
優惠票 (校外學生、聯大 校友)	80 元	-	-	-	5,000 元	9,000 元
聯大教職員工(眷 屬)生	50 元	-	-	-	1,800 元	3,000 元
使用期限	-	三個月	半年	一年	半年	一年

本校教職員工生為低收入戶、殘障者暨殘障人士子女、原住民及僑生：半價優待。
特約團體票、優惠票，現場購買票券請出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以購買全票入場。
當學期修習游泳相關課程者，僅酌收設備維護費：半年 600 元。
校外機關團體：25 人以下每人每次 80 元，26 人以上每人每次 60 元。
140 公分以下兒童入場費每次 50 元。
游泳訓練班收費辦法由體育室另訂之。

第七條申辦前條各項會員游泳證(票)者，依本池「辦證須知」辦理，本池「辦證須知」另訂之。

第八條游泳池另設貴賓卡(VIP)，核發對象為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向體育室推薦，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核發，期限一年。

第九條使用本池應遵守「游泳池使用注意事項」之規定，違反而不接受勸告者，管理人員或救生員得令其離池。

第十條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使用游泳證者，得於期限截止三個月前提出延後使用或退費申請，申請工本費二百元整。

第十一條本校臨時如有特殊情形，可收回本池場地，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惟須事先通知已借用單位。

第十二條經本校核准借用本池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

第十三條為強化維護及管理，請本校警衛室派員定時及不定時巡邏，尤其假日期間更需加強巡邏。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發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技術學院系主管會議設置辦法

95.9.19 國立聯合大學技術學院系主管會議通過
95.10.11 第 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本院事務之發展，提高行政效能，特設置本院系主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本院各系主任組成；院長為會議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之相關提案。
二、研議本院院務相關之法規案。
三、研議各系組織調整、招生事項等事宜。
四、研議設備、材料及其他經費之分配。
五、研議本院與國內外大學、研究單位學術交流及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六、研議其他有關本院之一般事項。
依前項規定討論做成之決議，按其性質及相關規定，提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審議，或由院長執行之。
- 第四條 本會之召開以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為原則。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系主管會議通過後，提請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因公需用餐點之行政處理要點

87 年 1 月 6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 8 月 26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一般加班均不得於支領加班費外，另行供應餐盒。
- 二、申請餐盒，應以會議時段已達（逾）用餐時間為原則。
- 三、餐盒以每份 100 元以內為原則（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聯誼餐敘，不得辦理）。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亦比照辦理。
- 四、各單位因業務聯繫有特殊需要以便餐接待，便餐以每員 400 元、每桌 4,000 元以內為原則，並檢據核銷，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五、專案所需之餐點、便餐，請簽奉校長核可後送總務處辦理。
- 六、國科會提撥管理費，不得用作招待應酬費用。
- 七、本處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班暨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大學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與水準，並藉以協助各系所教學、研究、行政等工作之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其金額運作分配及申辦方式，分別依下列規定：

一、獎學金：

(一) 金額運作分配：以系所為單位，於第二學年上學期自該系所碩二研究生遴選甲種獎勵一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遴選乙種獎勵一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系所人數超過二十名(不含)者，增加乙種獎勵一名。遴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送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之。

(二) 申辦方式：符合資格者，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學院將獲獎人及金額送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彙辦。

二、助學金：

(一) 金額運作分配：本大學年度所提供助學金之額度，係依現有系所一般研究生註冊人數分配。各系所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辦方式及分配事宜由其自行訂定。助學金按月發放，由各系所提供請領名冊送請課指組彙辦。

(二) 申辦方式：研究生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各系所申請，由各系所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自行評比推薦獲獎人及金額，並送請課指組彙辦，其推薦表格由該組統一製發。凡未於規定期限向各系所申請者，概不受理，權益喪失自行負責。

(三) 獎助期間：研究生助學金以二年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大學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93 年 3 月 30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7 日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08 日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11 日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校為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以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 獎勵對象

本校教師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善盡人師經師之職責並符合下列五項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二項以上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一)基本條件

- 1.本校專任教師且在校連續任教二年（含）以上（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2.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授課期間無曠課、遲送成績或成績失誤等情事者。
- 3.未違反校外兼職或於校外兼課未超過規定者。
- 4.遴選該學年度未有教授休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
5. 遴選該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佔該系所前百分之五十者。

(二)特殊條件

- 1.熱心教學，從事有關教學活動、課業輔導與教學評量等工作，有具體周詳之記錄可查者。
- 2.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教法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
- 3.善於開發及利用教具、教學輔助等媒體，進行教學活動，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4.勤於設計開發網路教學軟體，實際投入教學活動，績效良好者。
- 5.勤於參加各有關學門或行業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發表教學論文或作品，努力吸收新知，更新教學內涵者。
- 6.對教學科目或所習學科（門）有專精研究且其研究成果確能提昇教學品質者。
- 7.對提昇學生讀書風氣與端正學生品德卓有成效者。
- 8.其他與增進教學績效有關之具體成效者。

三、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名，以奇數為原則。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每學年由校長就資深優良教師或曾獲得本獎之教師中聘任之，每院至少有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之，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四、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度上學期辦理一次，遴選過程分

為下列三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推薦

各系（含所）、組、室及中心應於每年十月上旬召開系（所、組、室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其人數以全系（含所）、組、室及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含）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在二十人以上者按其超過人數每二十人內得增加推薦一人，惟如無適當人選可不必推薦。於院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名單連同其推薦書與有關資料（包括候選人自述一篇、近二年教學評量報告、近二年授課課程科目與大綱及其他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等）向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薦。

(二)第二階段，初選

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下旬完成遴選作業，於規定期限內提報候選人並檢附院推薦表（附件一）及相關資料向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其人數以各學院為單位，其專任教師人數在廿五人（含）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在廿五人以上者按其超過人數每廿五人內得增加推薦一人。

(三)第三階段，複選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一月中旬完成評

審，由各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得獎人選。

- 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工作。投票採無記名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 六、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包括「教學傑出獎」及「教學肯定獎」，每學年「教學傑出獎」名額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二為原則，未獲「教學傑出獎」之候選人即獲頒「教學肯定獎」。獲獎教師於次學年度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離職者（不含退休教師），則不予敘獎。
- 七、獲「教學傑出獎」者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獲「教學肯定獎」者頒發獎牌一面，由校長在適當場合公開表揚頒贈。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財源項下支付，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八、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於圖書館，並義務提供教學經驗分享。
- 九、獲獎教師得於次一學年度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且不得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獲得本教學獎三次之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或獎章），並聘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以後不得再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